BSZN-2016

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，烧地（田）埂、甘蔗地、秸秆、牧草地，烧荒、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新平县扬武镇人民政府

二0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发布

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，烧地（田）埂、甘蔗地、秸秆、牧草地，烧荒、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办事指南 （简版）

1. **受理范围**

适用于在扬武镇行政区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，烧地（田）埂、甘蔗地、秸秆、牧草地，烧荒、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。

**二、审批条件**

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烧灰积肥，烧地(田)埂、甘蔗地、秸秆、牧草地，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所在地村(居)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由村(居)民委员会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。经批准进行野外农事用火的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(含三级);

（二）有专人监管用火现场;

（三）用火后彻底清灭余火;

**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**

受理地点：新平县扬武镇扬漠路起点

办事窗口：新平县扬武镇林业工作站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0-12：00，下午14:00-18：00

1. **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原件／复印件 | 纸质／电子文档 | 份数 | 新办 | 备注 |
| 1 | 林区生产用火申请书 | 原件 | 纸质 | 1 | √ |  |
| 2 | 用火申请人身份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纸质 | 1 | √ |  |
| 3 | 防“跑火”措施备案表 | 原件 | 纸质 | 1 | √ |  |

**注：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，申请书必须有村（社区）主要领导批示，并加盖公章。**

**五、审批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

**六、审批收费**

不收费

**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**

审批结果：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新平县扬武镇扬漠路起点，扬武镇林业工作站

**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**

咨询电话：0877-6165166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新平县扬武镇扬漠路起点，扬武镇林业工作站

**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**

直接领取：新平县扬武镇扬漠路起点，扬武镇林业工作站。

附件 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肥，烧地（田）埂、甘蔗地、秸秆、牧草地，烧荒、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办事流程示意图

提出申请

审核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

审核结果

受理

(

发放

《

受理通

知书

》

)

现场考核

现场考核

结果

在

20

个工作日内作出

批准决定

证件获取

（

在受理窗

口领取

）

决定公开

不予受理

(

发放

《

不予受理通

知书

》

)

发放

《

补正材料通知书

》

通知申请人整改

整改结果

不予批准

材料符合要求

需要补

正材料

符合不予

受理情形

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

不合格

到

期

不

整

改

合格

整改合格

整改后仍不合格